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劉姵吟

電話：02-77365115

電子信箱：joan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青年基本法一案，業奉總統
115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21號令公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秘書長115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2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青年基本法制定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8號(詳總統
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
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
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
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新北
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
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教育部綜合規
劃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教
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
育司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會計
處、教育部統計處、教育部法制處

副本：